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8號

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命令增至150萬元，並自同年2月8日起施行。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1年12月27日111年度建字第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3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抗告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。查兩造均對原法院上開

01 判決提起上訴，抗告人部分之上訴利益為89萬2,500元（見
02 本案訴訟之本院重上字卷第31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
03 開說明，抗告人上訴部分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
04 件，是系爭裁定即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對之提起抗
05 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08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10 法 官 葉珊谷

11 法 官 范明達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余姿慧